

臺南市立圖書館 函

地址：710038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

承辦人：余玟姘

電話：063035855#127

電子信箱：qazqaz4429@tnm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圖推字第113215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館新總館展示區及藝廊延長受理114年展覽檔期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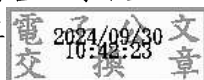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館新總館展覽場地為一樓展示區及六樓藝廊，為豐富讀者之圖書館文化體驗，鼓勵政府機關、學校等單位申請本館展覽場地，展出藝術、設計、文學、文化創意等展覽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延長受理114年展覽檔期申請，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受理申請114年1月至12月檔期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新總館一樓展示區、六樓藝廊（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。請至本館官網（<https://reurl.cc/D4dL5Q>）下載申請須知（路徑：首頁 > 關於我們 > 使用規定 > 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展覽場地申請須知）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上傳至雲端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b9DkKE>。

五、展覽性質屬推廣閱讀、文化、藝術或音樂，或國際性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等，且屬非營利性或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等，得依本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，經本館審核後，免收或減收使用費。

六、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展覽場地申請須知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館推廣服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